

何謂老人虐待？

老人虐待是：

對老人或不能自理的成人作出虐待

- 「身體虐待，疏忽照顧，濫用錢財，遺棄，隔離，脅持，或用其他行為引致身體受傷、痛楚、或精神受到困擾；或
- 照顧者沒有提供足夠的物質或服務而造成不必要的身體傷害或精神困擾。」

福利及公共機構

法規第 15610.07 條

對下列問題你會回答「是」嗎？

1. 你是否六十歲以上而正被虐待？
2. 是否有人傷害你的身體或令你情緒受損？
3. 照顧你生活起居的人是否在威脅要傷害你？
4. 照顧你生活起居的人是否亂花你的金錢？
5. 你是否知道在你認識的老人中，有人被虐待？

若以上任何一題的答案是「是」，那麼長者法庭使用服務計劃便可以在法庭、法律、和社區資源上幫助你！

我能做什麼？

老人法庭使用服務計劃能幫助你：

1. 指引你使用法庭系統
2. 評估你的需要
3. 與能給你提供協助的社區服務組織聯繫
4. 頒發禁制令
5. 在開庭時提供支援

所有服務不用收費！

請來電：

亞拉米達縣
成人保護組

**(510) 577-1900 或免費電話：
(866) CALL – APS**

亞拉米達縣
地檢處
虐老援助服務

(510) 569-9281

老人法律援助處
(510) 832-3040

家庭暴力法律中心
(510) 540-5354

若身處險境：請電 911

要求緊急保護令

要求幫助、不是羞恥的 行爲

若需下列有關資料：

- 禁制令
- 法律服務
- 社會服務
- 住屋服務
- 社安福利
- 糧食補助
- 老人中心

請聯絡：

亞拉米達縣

高級法院

長者及不能自理成人
法庭使用服務計劃

地址爲：

**1221 Oak Street, #260
Oakland, CA 94612
510-267-9475**



爲長者而設的 法庭使用及援助 服務



此服務由加州法律議會法庭行政辦事處資助
(California Judicial Council
Administrative Office of Courts)

家庭及兒童服務局
(Families & Children's Bureau)